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嘉倩
電話：753-1896
電子信箱：fantastic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436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(個人、團體) (共3個電子檔) (0436750A00_ATTCH1.pdf、0436750A00_ATTCH3.pdf、04367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(個人、團體)各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4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「……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(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)：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(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)。」，考量本府審查作業及後續送件資料補充所需時程，請各校於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前填具推薦表一式3份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信封請註明杏壇芬芳獎)，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推薦資料報送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
人事室 收文:109/12/03



1090004208

有附件



- 
- (一)請依附件填表說明填寫，推薦資料請檢送一式3份（3份皆為正本，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請另檢附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為證）。
- (二)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以長尾夾固定（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三)請依附件設定檔名，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佐證與參考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併同紙本資料於旨揭日期前逕寄本府教育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